
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

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

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特别工作小组编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译

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

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

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特别工作小组编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译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邓瑞锁 李承欧 方瑞枝

本书的英文原版由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代表欧共体会员国的中央银行于 1992 年 9 月以书名《Payment Systems in EC Member States》发行。英文原版也可以从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秘书处(瑞士巴塞尔市中央广场 2 号)免费获得。

一、英文版版权属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代表欧共体会员国的中央银行所有,巴塞尔,1992 年。

二、中译版版权属中国人民银行所有,北京,1993 年。

版权所有。除了成文法赋予的权力以外,在没有得到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秘书处书面许可之前,本书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转载、翻译、再版,不得存储在可恢复系统中,不得以电子、机械、影印、记录等其他任何手段或形式转换。用于非商业教育目的的影印可能允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 / 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特别工作小组编;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5

ISBN 7-5049-1293-X

I. 欧…

II. ①欧…②中…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支付体系

IV. F116.7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65

印刷:华北油田测井廊坊分公司振远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3.5/5

字数:598 千

版次: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内部发行)

序 言

从雅普岛的大圆石发展到遍及全世界的信用卡,人们不再怀疑现代化的支付体系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巨大推动作用。二十世纪,电子信息技术与金融业的有机结合,开创了电子资金转帐服务,这一服务方式大有取代现金和票据支付的趋势。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世界各国对其经济的放松管制都造成了国际国内金融业务的急剧增长,由此产生了支付笔数和支付额的急剧增长。这种惊人的增长导致行间资金转帐总额体现出巨额效应。在英国,大约一天半的非现金支付额就等于其全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而在荷兰,无纸信用转帐已达全部支付总量的52.5%。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不同,不同国家在结算方式的发展速度上是不同的,但是通过信用卡和销售点终端进行的非现金支付的增长却是一致的。这种相似的增长无疑将会改变人们的生活习惯。

在高度激烈竞争的社会中,现代支付手段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而且也改变了人们在支付中所面临的风险程度。它也基本改变了信用和流动性风险的广度。结果现代支付体系中的资金转帐就构成了经济危机的一个重要的潜在来源,而且也是金融危机的一个更加重要的潜在传播机制。1974年赫斯塔特银行危机和1987年的“黑色的星期一”都有助于提高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在这种新的环境中,保证支付体系的整体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需要市场中的参与者和有关部门,特别是中央银行通过不懈的努力来加强风险管理。

世界经济正处于变革之中,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已日趋明朗。欧洲正致力于经济复苏,马约的签订为欧共体的市场统一铺平了道路,由于欧共体消除了技术上和金融上的障碍,允许资本自由流动,造成金融业的竞争越来越多地依赖电子信息技术,导致竞争加剧,行业重组,私有化进程加快。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放松金融管制和保护,金融业正以不同寻常的发展方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领域中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就。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主动脉,已成为当前改革的焦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特别是加快我国现代化支付体系的建设已引起金融战线和有关部门的广泛关注。

也山之石可攻玉。由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共同撰写的《欧共体会员国支付体系》以规范的文体描述了现代化支付体系的法律基础、业务范围和技术支撑环境以及支付系统与货币政策的关系,并且着重从业务需求的角度记述了欧共体各国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和清算所的发展与现状。鉴于欧共体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各系统发展水平的不同,针对我国地区间不平衡的经济实力如何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该书无疑将是一本难得的基础性参考资料。

我荣幸地从国际清算银行获准在中国翻译出版此书,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体系研究室已将此书译出。我愿借此机会将此书推荐给金融战线和有关部门的热心读者们,以期推动我国现代化支付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同时向本书的作者、国际清算银行、欧共体中央银行行长秘书处、欧共体各国的中央银行以及本书的译者们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与科技司司长 李 晔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十二国支付体系

第一章 比利时	(5)
第二章 丹 麦	(27)
第三章 德 国	(51)
第四章 希 腊	(85)
第五章 西班牙	(103)
第六章 法 国	(125)
第七章 爱尔兰	(165)
第八章 意大利	(189)
第九章 卢森堡	(219)
第十章 荷 兰	(235)
第十一章 葡萄牙	(257)
第十二章 英 国	(279)
第十三章 跨国支付系统	(309)

第二部分 对照表

1. 流通中的纸币和硬币(1990 年)	(335)
2. 支付系统的登录点(1990 年末)	(336)
3. 自动提款机和 ATM	(337)
4. EFT/POS	(338)
5. 支付卡的使用情况(1990 年末)	(339)
6. 欧共体主要的行间资金转帐系统(1990 年资料)	(340)
7. 1990 年支付工具的使用情况(业务总量、百万)	(341)
8. 1990 年支付工具的使用情况(支付工具人均使用次数)	(342)
9. 1990 年支付工具的使用情况(占总业务量的百分比)	(343)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一 术语和缩略语	(347)
附录二 欧共体国家支付体系比较分析	(361)
附录三 欧共体支付体系特别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65)
译后记	(367)

前 言

1991年1月8日,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成立了欧共体支付体系特别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任务包括“针对目前及未来支付体系与中央银行的关系,研究欧共体国家的支付体系”。

为了完成这项工作,特别工作小组已经写出了欧共体国家支付体系的记述性概要,即“蓝皮书”。该书有两项重要用途。第一,为工作小组分析欧洲经济共同体中央银行与支付体系的关系提供了基础;第二,提供了欧洲支付体系的参考概要,满足了这方面的迫切要求。

蓝皮书与“十一个发达国家支付体系”(即所谓的“红皮书”)一书有很多相类似之处。后者最新版本于1989年4月由“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系统专家小组”发行。然而蓝皮书并非只是“红皮书”十国以外欧共体国家的扩展,它还增加了近三年来新的发展情况。另外,蓝皮书还着重于跨国的支付系统,中央银行的作用,以及大额资金划拨系统的描述,这些都与中央银行控制系统风险有着密切的关系。

蓝皮书共分十三章,前十二章(第一章——第十二章)分别介绍十二个国家,最后一章(第十三章)为跨国支付系统。每个国家的章节都是根据特别工作小组制定的大纲,由相应的中央银行起草的。因此,不同的章节是基于相同的大纲、相同的定义(“词汇”)以及相同的数据收集方法(以便为对照表作准备)。大纲、词汇和对照表都附在报告后面。文章最后的编辑是由小组成员互相交换,由欧共体会员国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秘书处完成的。

编写第十三章的原因有二,第一,避免了欧共体国家系统中相同部分的重复记述;第二,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共体委员会致力于提高投资有效的、安全的国家间资金转帐,尤其是欧共体内部的资金转帐系统时,有必要提供跨国支付系统的信息,而这一点更为重要。

但是,第十三章并未包括所有的跨国领域的最新进展,而只是描述性的,是基于实例的。因此并不能对中央银行的最终选择是什么作出任何结论,因为这里只对部分系统进行了描述,而不是全部系统。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只涉及到一些行间系统的名称,而未提及私人银行的所有系统。

第一部分

十二国支付体系

1. 比利时

比利时

引言

近十年以来,支付习惯的演变和技术的革新彻底地改变了比利时的支付体系,但变化趋势和以前还是一致的。

现金支付已越来越不占重要地位,这体现在货币发行量(M1)中现金份额的减少。在比利时,几乎每个人都开设一个银行帐户,而在传统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中,贷记转帐和其派生工具尤占主导地位。

在比利时,由于电子技术的早期应用,金融机构的客户(ATM、POS 终端)可以使用新的支付系统和工具得以便利地发展和普及。同样,金融系统内部传统支付媒介(截留、自动清算)的处理也日趋合理。比利时国家银行在此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到目前为止,信用机构通过共享技术基础设施和共同的行间标准等合作形式,已能够平衡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非银行,诸如信用卡、旅行娱乐卡的发行者,大型连锁零售商和午餐卡的发行者,尽管目前规模不大,却已越来越多地渗透到了支付体系中。

近期的发展意味着“无偿”提供支付服务的时代马上就要结束了。

第一节 机构概况

1.1. 法律概述

除了一部有关支票的法律(1961 年 3 月 1 日法),并没有专门的法律论述支付工具或系统。因此目前也没有专门的法律对其他“传统的”支付手段或电子支付系统作出规定。金融机构和客户/零售商之间的关系受私人合约制约。更概括地讲,对不涉及“写签字的系统”的真伪鉴别问题没有专门的法规。

金融部门遵循反托拉斯规定(1991 年 8 月 5 日法),这一规定禁止任何限制竞争的“勾”。具体描述基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85 和 86 款。

1.2. 提供支付服务的金融中介

银行系统中的金融机构分三大类。三大类以下还可细分为比利时和外国机构两种。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字如下表所示:

比利时

机 构	总 数	比利时	外 国	
			欧洲经济共同体	非欧洲经济共同体
商业银行	87	53	19	15
储蓄银行	28	27	1	0
公共信用机构	6	6	0	0

除了这三大类,还有“邮政支票部门”,它构成了邮政管理部的金融局。

尽管这几种金融 机构最开始时都根据市场和产品有其特定的分工,但这种分工界限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已越来越模糊。近来甚至连“邮政支票部门”都可以提供与客户活期帐户相连的信用卡。

非银行机构在支付工具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

- 发行信用卡,旅行娱乐卡的公司(4 家公司,只有一家与金融部门无联系);
- 发行内部卡的公司,主要是汽油公司和大的零售商;
- 发行午餐卡的公司。

1.3. 中央银行的作用

作为发行权威机构,中央银行——比利时国家银行(NBB),代表自己发行纸币,代表财政¹⁾发行硬币。纸币的印制是在自己的印制部门,而硬币的铸造是比利时皇家造币厂的特权,直接对财政部负责。

纸币的投放由设在布鲁塞尔的比利时国家银行总行负责,同时还有 3 家分行(其中有一家 在卢森堡)和 20 个代理机构负责。

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由比利时国家银行负责,它还管理着国家黄金和外汇储备。作为最终的借款者,中央银行根据商业帐单和公共债务工具发放贷款,向银行提供获得现金的机会。最后,比利时国家银行作为代表政府的金融机构,还要为财政处理收入和支出,以及政府债券的管理和记帐,但它并不介入零售业。

比利时国家银行在行间清算机制中参与非常多:传统的清算所(设在布鲁塞尔和中央银行分行及代理行),自动化系统有待清算票据交换中心(C.E.C)和证券清算系统。在金融系统标准的制定中,它也占主导地位。

比利时国家银行不负责银行稽核。对各家信用机构的稽核由法定自治机构——“银行和财政委员会”(BFC)负责。比利时国家银行董事会的一个成员按照法律一定是“银行和金融委员会”董事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在发布有关清偿和偿还规定之前必须与中央银行协商。比利时国家银行汇总信用机构定期和年度审慎报表,并将其传送给委员会(BFC)。

目前,对“邮政支票部门”和 6 家公共信用机构中 5 家的稽核由不同的部委来完成,但

¹⁾ 在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合体(BLEU)的框架中,比利时的硬币和纸币在卢森堡的大公国是法定货币,但反过来并不成立。

项目前尚未付诸实施的法律规定,将来“银行和金融委员会”也将负责对公共信用机构的稽核,

中央银行和其他任何机构都不专门对支付系统进行特殊稽核。

1.4. 其他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作用

支付系统领域中,3个主要的行间组织为:

- 比利时清算所(参见第三节);
- 非赢利性质的待清算票据交换中心(C.E.C.),该中心于1974年由整个金融部门建立,目的在于加快支付业务交换的自动化(参见第三节);
- 银行系统协会(Banksys Society),管理ATM和POS终端的大型共享的网络(参见第三节)。

比利时银行家协会和比利时储蓄银行协会是两个专职组织,目的在于通过经济研究,提供财政、法律和技术的建议,保护入会者的利益。

1990年,这两个协会还在组织内部设立了新的职能,即调解入会者与其客户之间小的争执,其中包括支付系统领域。

第二节 非银行使用的支付媒介综述

2.1. 现金支付

现金由面额为100、500、1,000和5,000比利时法郎的纸币和0.50、1、20、50和500比利时法郎的硬币组成。近年来,纸币和硬币有所变化,即由20和50比利时法郎的硬币代替了纸币。还计划从1993年开始发行面额为10,000比利时法郎的纸币。虽然ATM机上只能使用1,000比利时法郎面额的纸币,而且ATM的使用日渐普遍,但在众多纸币的流通中占最大份额的仍是5,000比利时法郎面额的纸币(1990年末占69%,而面额为1,000比利时法郎的纸币1990年12月31日的流通份额为24.9%)。纸币在流通的现金中占96.0%,硬币占4.0%。硬币的发行量法律上限定在200亿比利时法郎之内。大多数硬币的面额只有到了一定数量才能作为法定货币。

很难估计使用现金进行支付的总数量和总金额。唯一起到提示作用的是现金在M1中所占的份额,它是逐年下降的。1980年末该数字为43.7%,而1990年末已降到了20.4%。1990年12月31日的流通中现金总额为4,163亿比利时法郎。

2.2. 非现金支付

存款货币包括非金融经济代理在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这些金融机构必须是从法律上允许有资格接受这些存款的机构(银行,储蓄银行,公共贷款机构和“邮政支票部”)。

对活期存款帐户没有严格的法律定义,根据管理金融数据的规定,各家银行必须每月向

比利时

中央银行和银行与财政委员会发送的财务数据¹，活期存款帐户就是那些可以随时提取存款的帐户。

1976年11月10日的第56号王室法令规定，企业必须有一个可以接受客户贷记转帐的帐户。一般来说这都算活期存款帐户，虽然这种说法不是很有必要。

在“普通”客户方面，起息日通常按下列方法计算：

- 交易发生之前一个工作日，借记帐户。

交易发生之后一个工作日，贷记帐户（在支票托收过程中，暂时贷记）。

对普通客户有关的业务运作没有规定，也没有对贷记对应方的最长时间限度进行规定。

从1990年开始，这些支付服务的提供者开始对活期帐户的开户者收费，金融机构对每笔借记业务的最高收费为5比利时法郎（参见2.3.1.节）。

存款货币相当集中：在银行和储蓄银行中，3个最大的机构存款总额占80%。

2.2.1. 贷记转帐

比利时最常用的支付手段是贷记转帐。转帐命令是由客户向其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它可以以纸票据的形式向银行递交或邮寄，也可以通过自动化的方式（磁盘、磁带、电信）发出。1990年的贷记转帐估计为5.015亿笔。

定期支付指令是一种贷记转帐形式，采用这种方式，经常性的支付（租金支付等）可以自动进行。1990年，估计有1.163亿笔支付是采用定期或可变定期扣帐指令进行的。

一个重大的进展就是客户传送的支付指令日益无纸化。越来越多的公司通过磁介质方式或电信方式传送它们的支付指令，这就无需在金融系统内部截取数据了。1990年，1.58亿支付指令，即全部贷记转帐和支付总数的31.5%是以定期扣帐指令方式传送的，也就是以无纸形式传送的。

还有一种混合型支付工具，叫做订金转帐，是由“邮政支票部门”提供的。这种工具使得对活期帐户（银行或邮局）开户者的支付可以在现金订金的基础上在邮局进行。这一工具的使用者是那些没有开设活期存款帐户的支付者。1990年，订金转帐为9.470万笔，总金额为68,360亿比利时法郎，平均每笔为72,718比利时法郎。

2.2.2. 支票

非现金支付工具中，使用最多的是贷记转帐，其次就要算支票了。为了推广支票的使用，金融机构向那些可信赖的贷款客户提供了支票担保卡。这种卡保证任何支票均可以提取总额达7,000比利时法郎的现金，不管提款者活期帐户上的金额是否达到这一数目。为使保证有效，支票背后必须标有保证卡的号码。接受支票的一方要检查卡的有效性，而且要查明卡上的信息是否与支票上所写的一致。支票担保卡可以自动透支25,000比利时法郎（有些机构为30,000比利时法郎和50,000比利时法郎），但要计算利息，唯一的限制是不允许出现连续3个月以上的长期借记余额。1990年12月31日，流通中的支票担保卡有465万张（其

¹ 1937年11月24日王室法令

11 334 万张是欧洲支票),即每 100 个活期存款帐户中有 47 张卡

除了个人金融机构发行的支票和邮政支票,欧洲支票通常也是在国内使用。1990 年,1.751 亿张支票中,欧洲支票占 0.906 亿。与其他非现金支付工具不同的一点是支票可以通过背书的形式用于几个连续支付,但这种情况很少出现。

“邮政支票部门”发行的一种特殊支票,被称为邮政汇票。它是由邮局发出的支付指令,收款人可以在邮局或其所在的金融机构直接支取现金。这种支付工具通常是在收款人没有活期帐户或帐户号码不知道的情况下由交易的发起者使用的。汇票在邮政往来帐户上提取,通常有一个金融机构作为中介。政府及其各部门广泛使用邮政汇票系统。1990 年,共发行 3.150 万张邮政汇票,总额为 5,039 亿比利时法郎

2.2.3. 直接借记

直接借记是 1980 年开始使用的,目的在于简化常规支付的处理过程,如同定期扣帐指令作用一样。1990 年,共有约 5,780 万笔支付是通过直接借记协议完成的,其中包括 67 万还款。直接借记主要用于支付电费、电话帐单以及证订费用。

2.2.4. 支付卡

(a) 借记卡

除了从严格意义上讲不算支付工具的支票担保卡以外,金融机构和“邮政支票部门”还发行了借记卡,可以用在 ATM 上,通常也可以用在 POS 终端上。

在这个领域近来有两项进展:

- 借记卡和支票担保卡的逐渐结合,在支票担保卡上加上标示借记卡功能的磁性条码,就生成了一种多功能卡。
- 在借记卡发展初期,借记卡主要带有其可以访问的行间网络的标志,如今则越来越鼓励在卡上增加发卡机构自身的标志。

所有的借记卡都有磁性条码,而且在利用服务之前必须在终端的键盘上输入个人身份号码(PIN)。对于系统所接受的支付交易(联机授权)来说,零售商接受的借记卡支付是受保支付——即没有总额限制。

199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中借记卡有 525 万个,其中 516 万个可以进入 ATM 和 POS 终端。这就说明每 100 个活期帐户中有 52 张卡,即每一百个居民有 52 张卡。但这些数字也要客观地来看,由于较低的使用率,实际上,这些卡中有 35% 根本就没有使用。

1990 年,在 ATM 和 POS 终端上使用借记卡的用户,一年的费用理论上是 165 比利时法郎。但是应该注意到,1987 年 11 月大型零售部门决定向客户收取每笔交易 2 比利时法郎的费用,这是行间网络要求它们支付的费用,同样的费用,其他部门已经由客户支付。

近几年来,借记卡的使用已开始向国际化方向转变。在 ATM 一级,卢森堡大公园和法国的“邮政支票部门”和其对应组织已达成互惠协议,银行系统卡的持有人在欧洲支票框架内,也可以使用日渐普及的欧洲国家的 ATM(目前为 10 个国家),同时外国的欧洲支票的持有者与其有互惠关系(参见 4.1. 节)。

(b) 信用卡、旅行娱乐卡

信用卡,旅行娱乐卡在比利时使用很广泛。它们可以在很多地方使用。这些卡(包括美国运通卡、大来信用卡、欧洲卡和维萨卡)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少数比利时人和外国访问者的特权。但由于有关公司的努力,流通中卡的数量大大增加:从1985年底的326,000张升到了1990年底的1,235,000张,1990年,比利时共有1,654万笔交易,交易额为694亿比利时法郎,其中580万笔是用外国卡进行的支付(238亿比利时法郎)。除了这些卡,还有一种由欧洲航空公司开办的Airplus卡,在比利时以比利时世界航空公司为代表。这种卡可以用于航空运输以外的其他部门。

越来越多的发卡者近来开始将它们的支付过程自动化。在一些销售点,不仅授权是电子联机的,而且交易的细节立即记在发行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上,并自动打印出表明交易的小单。

(c) 零售卡

零售卡是由石油公司和大型零售商发行的,只能在发行者控制的销售点使用。这种内部卡使用发卡人自己的设备,与实际上由其他商业卡发行者(行间网络或信用卡发行者)在操作级上管理的卡有着区别。后一种包括由石油公司发行的卡。另外,这些零售卡是与POS终端连接的,而其他的只能用于“手工”处理。有一种由大型零售商发行的很有名的卡,可以根据持卡者在购买时的不同需要作为借记卡(通过直接借记技术)或信用卡使用。

1990年12月31日流通中共有688,000张卡;进行交易1,070万笔,交易总额为206亿比利时法郎;共有93.2%笔交易在POS终端上进行;有91.0%的交易是通过零售卡进行的。

(d) 预付卡

预付卡是1979年与RTT——电话卡一起出现在比利时的卡,RTT——电话卡使得国内电话和国际电话都可以在公共电话亭直拨。1992年将试验停车预付卡。

1990年共售出600万个电话卡;40%的公共电话亭可以使用电话卡,58%的公共电话亭费用支出使用的是电话卡,1985年这几个对应的数字分别为190万,14%和31%。

(e) ATM 和 POS 网络

到1989年,共有两个ATM和POS网络:从1978年底开始运行的Mister Cash和1979年中期开始的Bancontact。这两个网络于1989年合并,形成了一个实体,叫做银行系(Banksys)。这一网络联机管理ATM和POS终端,可以凭磁性条纹卡和秘密的个人身份识别码进入该网络。另外,美国运通还有两个ATM网络,“邮政支票部门”有一个内部的Posomat网络,该部门只运行ATM。

ATM上可能进行的业务有提款,查看余额(活期帐户和储蓄帐户),要求提供文件(支票,贷记转帐表格)和从活期帐户到储蓄帐户的转帐。每笔业务都会有不同的即刻检查:

- 止付名单(被偷的卡,等)

- 目前帐户的余额,以前一日帐户关闭时的余额为基础,考虑进卡进行的一日的业务总

量及每日、每周业务的最高总量。

1990年12月31日,共安装了939台ATM和28,250台POS终端,主要是在银行系网络,在939台ATM中,只有26台安装在非银行。

在加油站和大型零售点安装的POS终端,如ATM,都是通过租赁线与网络计算机中心连接的重型终端,而那些安装在小型零售点和其他部门的终端是“数据型电话”(“teledata phone”)型或“CZAM”型,使用的是分组电话网。

不仅银行借记卡可以进入行间网络,由石油公司发行的内部卡也可以进入。这些卡只能在公司内专营加油站使用。这些公司利用行间网络的基础设施,还提供额外服务,以吸引那些拥有大量交通工具的公司客户。

2.2.5. 其他支付工具

其他支付工具也在比利时使用,主要的有:

- 午餐券;
- 旅行支票;以及
- 商业票据。¹

唯一可提供数据的工具是午餐券,它只用于饭店帐单的支付和食用品的购买,这些用餐券由两个法国公司发行(“Le Cheque—Repas”和“Ticket Restaurant”),自1990年末(使用的数据因此并未包括在统计数字中),由一家公共贷款机构(“Publicheque”)的下属机构发行,发行对象是那些愿意将此作为福利的一部分发给其雇员的公司。

由于财政因素,近年来午餐券的使用急剧增加²:1990年共发行9,500万张(1985年3,700万张)总金额为159亿比利时法郎(1985年为66亿比利时法郎)。

2.3. 近期的发展

2.3.1. 支付服务的收费

尽管银行系网络显著扩展,但金融系统面对的仍是大量的票据业务,又加上竞争的愈演愈烈,金融系统开始向活期帐户的开户者所使用的支付服务收取费用。原来的标准,也就是不对这些服务收费,已经被废除了,现在允许对借记行为收取一定的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 发行支票担保卡规定费用为300比利时法郎;
- 发行Bancontact/Mister 现金卡费用165比利时法郎;
- 国外业务也要收费。对以下服务也采取了一种收费方案,每一家机构可自由征收费用;
- 一帐户管理以及帐户报单的邮寄;

1. 对商业票据及与其形式基本类似的票据是否作为支付工具是有争议的,因为使用这些票据进行的交易必须使用另一种支付工具来清算(如现金或存款)。但商业票据可以通过背书转让给第三方。

2. 由于午餐券制度,雇主和雇员在税收上占有优势,但这种优势近来有所下降。

比利时

—包括 48 个借记行为的基础包，收费 150 比利时法郎，额外业务每个最多加收 5 比利时法郎。

这个包在一定限额之内有允许的业务笔数的下限。该包还保证每个人都能够利用支付服务。

尽管每个机构必须遵从“费用收取委员会”的规劝并需要获取“经济事务部”的授权，但它们还是可以自己制定收费标准。

这样做目的有两个：减少处理“传统”支付工具的净费用，鼓励客户更大限度地使用电子支付系统，对这一系统已进行了大量的投资。

2.3.2. 电子银行业

金融机构和它们的用户之间的数据交换由于使用电子数据互换而简化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支付指令的自动化，帐户摘要和其他信息传输的自动化，电子银行业开始在比利时出现，近来还出现了家庭银行。这些过程中信息的互换或是通过定期扣帐指令的文件传输，预付金的传输，直接借记指令和支票的传输，或是联机帐户交互询问。这些进展的易于实现要归功于现存的国家标准，这一标准是基于各种支付工具结构清晰的信息上的。现在使用最广泛的是电话网和数据通讯服务网，允许几种服务提供者（包括金融机构）进入的可视图文的使用目前在比利时还不普及。1990 年，约有 8,000 个终端连接起来了，主要是在公司内部。

家庭银行是针对私人客户和小企业的，是免费的。通讯连接主要通过按键电话，或具有调制解调器的个人电脑。

第三节 行间交换和结算系统

3.1. 综述

在比利时，处理行间转帐的有两个国内系统：(1)比利时清算所和(2)“待清算业务交换中心”——一个自动清算所，净额结算是在比利时清算所完成的。

这两种转帐机制，没有任何一种是专为大额转帐而设的。

比利时的清算所，从布鲁塞尔和其他城市开始进行清算，是基于纸张的清算所，也是大额转帐的最重要的系统：95% 的支付额在此交换，而清算笔数只占总数的 5%。“待清算业务交换中心”主要处理小额转帐：95% 的转帐是通过“待清算业务交换中心”清算的，而总金额只占 5%。但是最近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待清算业务交换中心”应用，它只用于大额转帐（最低为 500 万比利时法郎）。这些支付根据一个专门的时间表进行处理。新的应用比起其他的“待清算业务交换中心”应用来，也包括一些技术的不同，比如电信、加密的强制使用。